

議題研析

一、**題目**：外送平臺之行業管轄問題研析

二、**所涉法規**：行政程序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經濟部處務規程、交通部處務規程

三、**探討研析**

- (一) 近日報載，外送平臺興起，然因外送平臺之定位不明，部會權責不清，經濟部與交通部對於外送平臺究屬運輸業或資訊服務業，看法並不一致。衛生福利部則將美食外送平臺納入「食品物流業」，要求業者必須強制登錄，並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GHP）及餐飲服務定型化契約有關規範。
- (二) 報載經濟部表示，外送行為之管轄分為 2 種類型，一般餐廳自行雇用員工提供外送服務，例如麥○勞歡樂送，屬經濟部管轄範圍；由第三方提供外送服務之新型態外送方式，則屬汽車運輸業，應歸交通部管轄。
- (三) 報載交通部表示，美食外送平臺業者之營業項目登記為「資訊服務業」，若自行從事運送服務並收取報酬應屬違法；倘與汽車貨運業者合作，由貨運業者派遣機車送貨，該提供運送服務之汽車運輸業者屬交通部之管轄範圍。
- (四) 報載衛生福利部表示，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規定「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

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因此，納入食品物流業者之美食外送平臺，除應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登錄食品業者、倉儲場所及運輸工具等基本資料外，並須符合 GHP 規範。違反相關規定者，得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可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廢止其登記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五)行政管轄權之法規研析：

按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第 11 條第 1 項)、「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第 14 條第 1 項)。

按美食外送平臺因涉從事食品運送服務，業經衛生福利部納入「食品物流業」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監督管理。惟對於食品以外一般物品提供運送服務之外送平臺應如何監督管理，似乏明確之行業管理法規及統一之事權管轄機關。經查外送平臺之商業組織及其登記事項，似涉經濟部業管之「公司、商業之登記、管理及監督事項」(經濟部處務規程第 7 條規定)；外送平臺之運輸及其公路營運事項，則涉交通部業管之「公路營運業務之監督及考核事項」(交通部處務規程第 6 條規定)。

目前對於運用手機 App 提供相關資訊及物品外送服務之網路平臺，尚乏明確之業務監管法規，從而亦難界定其行業管轄之主管機關。然此類隨著「數位經濟」、「平臺經濟」快速發展而興起之新型態行業(例如

Uber)，在相關產業競爭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已形成重大挑戰。政府部門有關機關如經濟部及交通部等均認其非屬外送平臺業者之主管機關，針對該「消極之權限爭議」問題，依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即應由其共同上級機關(行政院)決定該項業務之管轄權歸屬機關，以杜爭議。

四、建議事項

外送平臺之營運模式與 Uber 類似，均係運用手機 App 媒合閒置汽(機)車駕駛提供(物品)運送服務並收取報酬之快速新興商業模式，政府部門實應考量業者營運發展與消費者使用需求，主動納管並積極輔導；如有行政管轄權限之消極爭議或確無可資適用之法令以供遵循，亦應透過法定程序儘速解決或研訂相關監管規範，以促進相關產業之發展並維護廣大消費者之權益。

撰稿人：彭文暉